

(B类)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新林草函〔2019〕26号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1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新平戛洒竹园竹子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加工机器设备经费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长期以来，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对竹园村竹产业发展给予了很好的关心和支持，对竹园竹子专业合作社的成立和合作社的运转工作也给予了高度关注。为帮助合作社宣传竹园特色竹笋产品，为竹园金丝笋“三品一标”产品创建打下坚实基础，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主动筹集资金6700元，完成了产品样品送检；积极推荐该合作社参与2019年在昆明举办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

易洽谈会，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针对您《关于给予帮助解决购置加工机器设备经费 20 万元的建议》，由于林草系统及我县财政目前均无发展林产工业的项目资金支持，我局暂无法安排解决购置加工机器设备经费 20 万元资金。今后我局将积极寻求资金支持渠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尽力为合作社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为合作社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新平的林产工业助一臂之力。

再次感谢你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请你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8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8月7日印发

